

辞职遭拒被令无限期复飞 南航机长穿制服总部门前抗议

本报讯 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了7年的机长刘阳想要辞职,但法院终审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后,他仍无法离开。12月16日,刘阳已连续一个星期到南航总部门前“举牌”,要求南航执行法院判决。

机长穿制服“站大街”

12月16日,南航机长刘阳身穿制服,在南航总部门前站立,身挂写有“请南航尊重法律”的彩带,旁边放着一个印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告示牌(右图)。他说:“一个机长,站到大街上举牌,如果有一丁点办法,没有人愿意这么做。”

从12月10日开始,刘阳每天两次来此,每次站一个半小时,最初会有不明身份的人过来,劝他不要站在这里,“第一天还有一辆警车过来,停在下一个路口盯着我”。过了两三天,就再也没有人来过问了。“我只想和南航领导聊聊,但站了这么久,南航没有人约我进去聊。”

为辞职与东家打官司

2007年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毕业后,刘阳进入中国南航吉林分公司工作,从副驾驶员到机长,开了7年飞机。出于个人发展的考虑,2014年7月7日,刘阳向南航吉林分公司邮寄了辞职信,一周后南航吉林分公司拒

绝了刘阳辞职申请。当年10月25日,刘阳向南航吉林分公司发出催促函,其后,双方均向长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

今年5月29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阳与南航在2007年7月6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确认解除,南航应为刘阳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协助刘阳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空勤人员体检档案、飞行技术履历档案等与飞行工作有关的全部相关手续的转移。同时,由于南航在培养飞行员期间投入了大量资金,刘阳应向航空公司支付培训费168万元。

之后南航上诉,今年9月9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决定维持原判,并要求15日内执行。

“168万元的培训费,有民营航空公司愿意帮我出,只要南航出一份证明,表示同意我离职就可以。”11月,刘阳拿着终审判决书来到广州总部,想开一份许可证明。

被要求按内部规定复飞

没想到,南航法务部不同意为他开具这份证明,要求他根据一份内部细则办事。“根据这份细则,我需要向南航申请复飞,复飞一段时间之后,才能让我走。”刘阳表示,这



一做法并不是第一例。2013年后,不少机师都是依据这一细则,提出辞职申请后继续服役半年以上,才顺利离开的。

刘阳表示,自己不想通过这样的途径,才走法律程序,然而为了顺利离开,他还是决定按照要求复飞,但他希望复飞是有时间限制的,然而他得到的回复是:无法确定期限。

“我没有办法了,胳膊拧不过大腿,我只能选择举牌。”从12月10日开始,刘阳每天在南航总部门前站立,希望相关领导出来细谈,解决执行法院判决的问题。他说,自己今年31岁了,除了飞行啥也不会,如果不是万不得已,也不会出此下策。(东方)

河南男子被警方 当奸杀犯26年 21年前即证实DNA不符

本报讯 12月16日下午,当了26年强奸杀人嫌犯、一度被判死缓的王玉虎拿到了警方的终止侦查决定书。决定书称,经查明,现有证据不足以对王玉虎提起诉讼,现决定终止对王玉虎的侦查。

案卷资料显示,河南省高院1994年底即将该案发回三门峡中院重审,并附卷指出,公安部鉴定认为“现场提取的死者阴道内擦拭物上的精斑,不是被告人王玉虎所留”。发回重审两年后,王玉虎被取保候审,但法院一直未启动重审,如今才有了最终结果。

代理王玉虎案多年的律师耿民接受记者采访时称:“DNA鉴定已经证明作案者另有他人,河南省高院本可以直接改判。案件发回重审之后,法院退给了检察院,检察院又退给公安,案子一直被搁置。直到最近王玉虎四处上访和媒体曝光,才又得到重视。”

1989年7月,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豫灵镇一21岁女青年在田间被强奸杀害,尸体被抛入深沟,同村17岁的王玉虎被警方认定为犯罪嫌疑人。

1990年8月21日,三门峡中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认定王玉虎构成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但因其犯罪时年龄未满18周岁,从轻处罚,判处死缓。

王玉虎不服判决上诉,河南省高院于1991年5月裁定维持原判。

经家属和律师的不断申诉,全国人大常委会曾责成最高法和河南高院对该案进行复查。1994年年底,河南省高院再审查定该案“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三门峡中院重审。

直到1996年3月,王玉虎才在狱中收到这份重审裁定书,同年7月,他被取保候审。

不过,此后该案一直未能启动重审,而王玉虎也始终背负“罪犯”的身份,因没有无罪判决,无法申请国家赔偿。

律师在查阅该案发回重审的卷宗时发现,河南高院随同再审查定下达给三门峡中院的,还有一份函件。该函件指出:被告人供述的作案过程跟尸检结果不一;被告人供述的现场情况与现场勘查情况有出入;被告人供述的抛弃被害人鞋子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最重要的是,函件指出,公安部第二研究所对被告人血液和死者阴道的擦拭物(内有精斑)做了DNA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认为:“现场提取的死者阴道内擦拭物上的精斑,不是被告人王玉虎所留。”

昨日,耿民告诉记者,公安机关做出的终止侦查决定,意味着王玉虎终于被宣告无罪。目前,他正在起草《国家赔偿申请书》,要为含冤26年的王玉虎讨个公道。(澎湃)

王玉虎拿到了警方的终止侦查决定书(下图)。



香瓜子吃出老鼠“干尸” 涉事厂家停产并十倍赔偿



本报讯 本想买袋“九江落口香”瓜子解解馋,没想到回家后刚拆开,竟然滚出一只风干的小老鼠。湖北黄冈方女士的遭遇经过媒体报道后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涉事厂家所属的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官方昨日通报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生产企业称如属实将假一罚十”。

12月16日,湖北黄冈的方女士在某网络论坛爆料称,九江落口香瓜子吃出老鼠“干尸”。

据通报,“对此,该瓜子生产企业庐山区万氏食品炒货厂立即派人赶赴黄冈市蕲春县,当面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并承诺,如当事人反映情况属实,不仅要向当事人公开道歉,同时还还将给予十倍赔偿。”

通报称,目前,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对现有产品进行全部封存,对涉事同批次产品进行召回后送检,并对全区所有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所生产食品放心食用。(中新)

安徽警方:自曝遭官员强奸女子承认诬陷

本报讯 连日来,一条名为《举报阜阳开发区陈庄社区书记刘建“强奸”女子 逍遥法外》的网帖热传,举报人质疑刘建迟迟未被绳之以法。记者了解到,此案另有隐情,举报人赵某亦涉嫌伙同男友诬告陷害刘建,目前司法机关正彻查这起复杂的“案中案”。

举报人在网帖中声称,今年4月她因办理居住证,去找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陈庄社区党委书记刘建开具证明,却于4月30日被刘建在车中强奸。她报案后刘建被公安局拘留,但“又被放出来了”,至今仍逍遥法外,使她身心受到沉重打击。

网帖受到众多网民关注。但随后,网上又出现一个《心计女子设计诬告陷害清官社区书记“强奸”》的帖子,称此案纯属诬告,举报女子赵某系与代某对刘建进行构陷,赵某、代某已被公安机关抓捕并取保候审。并贴出一张署名“代文峰”、承认“对刘建诬告陷害”的承诺书。

早有嫌隙 案中案

一方称被强奸,一方称系诬告陷害,为了解真实情况,记者联系办案机关获悉,这是一起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中案”。

警方介绍,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公安分局4月30日接到赵某报案后,于5月1日立案侦查,并将嫌疑人刘建刑事拘留。同时,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过程中发现,赵某同其男朋友代某在该案中存有隐情。

经查,代某与刘建系亲戚关系。2013年4月,代某的哥哥与刘建因竞争陈庄社区党委书记岗位发生矛盾,代某的哥哥将刘建打成重伤,被判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二年执行,并赔偿刘建120万元。事后,代某认为刘建当选党委书记后经常无故刁难其家人,欲对其报复。

在2015年4月30日案发前,代某与女友赵某预谋,由赵某勾引刘建,意图对刘建以强奸诬告陷害。上述情况,二人在公安机关调查时均予以承认。

两次证言前后不一

记者了解到,5月颍州公安分局以涉嫌强奸罪对刘建提请批捕,6月以涉嫌诬告陷害罪对代某、赵某提请批捕,均被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原因做出不予批捕决定,退回补充侦查。11月颍州公安分局再次提请对刘建批准逮捕,颍州区检察院再次做出不予批捕的决定。

“公安机关第一次提请对刘建批准逮捕,我们审查认为关键证据不全,要求退回补充侦查。”颍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同时他们分析认为“强奸”和“诬告陷害”两个案件紧密相连,一个没有查清会影响对另一个的认定,且当时刘建出具了一个“原谅对方诬告陷害”的《谅解书》,故经综合考虑对代某、赵某也做出不予批捕的决定。

至于第二次为何再次对刘建做出不予批捕决定,这位负责人介绍,第二次双方提交的证言均发生了变化,其中代某、赵某推翻之前“色诱”的供词。“两次证言前后不一致,难以确认哪个是真的,因此再次退回,待彻底查清存疑后再处理。”他说。

公安机关亦介绍,在后续侦查中,代某、赵某二人又辩称前期虽有预谋、诬告陷害的行为,但后期予以终止。对二人的辩解,正进一步核实中,待查清事实依法做出处理。

12月16日,网上传出“被社区书记强奸的女子自杀,在阜阳市肿瘤医院抢救”的消息。据阜阳市公安机关到医院了解,赵某因网上报道压力大服下安眠药,经医院洗胃后脱离危险,现已离开医院。(新华)